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週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校長俊憲

紀錄：文書組長施永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各處室報告(重點摘要)

一、教務處：

- (一) 國教署審查本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之審查意見，經修正後已於12月17日(二)寄出。
- (二) 明(19)日中午要在簡報室開課發會。
- (三) 本週五(20日)將進行選課說明會，課諮召集人馮華君老師已將資料準備好。
- (四) 下學期預計聘物理及數學代理老師，將於期末考第一天(1月15日)辦理考試。
- (五) 教務處預計於1月2日開體育班普通科課程會議，討論國英數三科課程相關議題。
- (六) 本周六因教學大樓西側化糞池施工會影響自習，因此將對高三自習班級進行調整。

二、學務處：

- (一) 衛生局12月6日上午入校查核，查獲一處積水有孑孓，再請同仁加強巡檢各區域。
- (二) 本年度運動會順利完成，且於昨(17)日上午召開檢討會，會中針對所發生的事件與可改進流程均有討論。預計明年部分作業方式將有所更動。
- (三) 昨日中午帶領愛校服務學生，完成兩座落葉堆肥欄。位置在家政教室東側與前排北側樹籬內，預計將再製作3處。

三、校安中心：



- (一) 本學年度高三祈福活動路線會變動，從北側門（後排）出發沿安西路往昭清宮，返程依原路線回校(如上圖)。

四、總務處：

- (一) 113學年度家長會授證已於12/13(五)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同仁的踴躍參與。家長會經費前一學年度結餘約154萬，本學年度收入預估約61萬，支出依各處室預算約97萬，請各處節節開支以免透支太多，相關狀況再向家長會長報告。
- (二) 關於綠色採購宣導：綠色採購指定項目部分須100%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物品，若購買之物品之型號不具環保標章，則須於採購前完成不列入統計專簽，等核准後才能不列入統計，但不統計專簽最後送審後若不通過，仍列入採購非環保標章之金額，因此請各處室採購物品時若屬指定項目時，還是以有環保標章之產品為主。
- (三) 公開招標流程宣導：採購金額15萬以上需辦理公開招標，由需求單位提出採購需求與招標規範，請勿直接向廠商索取規格及報價，以免違反採購法第6條規定。
- (四) 財管宣導衛福部近日修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提高公部門優先採購比率從5%上升至10%，請各處室採購物品屬優先採購項目時，需注意優先採購比率以免違反規定。
- (五) 庶務組宣導各處室同仁採購物品時，一定要確認物品送達才開立發票或收據，也請各位主任蓋驗收時確認是否屬實，切勿先核銷再等廠商送貨以免違法。
- (六) 工程進度
1. 教學大樓廁所因污水處理池施作問題停工三週，目前預計完工日期約為明年1月中旬，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 科學館 3F 數理邏輯教室驗收通過，桌椅之採購需求再請數學科提出。
 3. 普通班宿舍已完成驗收，體育班學生搬遷入住事宜再請學務處協調處理。
 4. 前排球場已驗收完成，當初規劃時預定東側供男排使用，西側供女排使用以避免學生殺球時球彈跳至車道造成危險，目前因兩場地高度皆屬男排高度，學生大部份還是在西側球場練球，煩請體育組協助調整。
 5. 活動中心排水溝整修工程，預定於 12/23 第二次開標。

五、輔導處：無。

六、圖書館：

- (一) 上禮拜與學務處大專共好計劃合作辦理植感森活永生花研習圓滿完成，也感謝教務處優質化經費的挹注，以及大家的踴躍參與。
- (二) 這禮拜是春聯接龍比賽，最近有些學生中午會到圖書館練習，感覺有些作品都很有創意，今年應該是精彩可期。
- (三) 下禮拜是榕園音樂會，今年有校長的特別節目，怕場面太熱烈，請教官室協助秩序的管控。

(四) 簡報「圖書館排煙窗壓閥修繕經費申請」。

圖書館排煙窗修繕 經費申請

一、案由

申請經費以修繕圖書館排煙窗，確保安全設備功能正常運作。



二、說明

1. 排煙窗功能

- 維持建築內部空氣流通。
- 確保緊急狀況下有效排煙，維護消防安全。

2. 問題現況

- 部分排煙窗推桿損壞，導致無法正常開合。
- 恐影響緊急排煙功能，造成安全隱患。
- 無法正常關閉的排煙窗，恐破壞建築外觀，影響整體美觀。
- 設備鬆動或無法密合，颱風來臨時可能引發進水、破損或對周圍環境造成危害。



排煙窗位
居高處，
無法手動
關閉。

三、修繕範圍與項目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費用
工資	1 人(日)	3500	3500
推桿更換	10 支	3000	30000
固定座	10 組	500	5000
總計			38500

四、預期效益

1. 確保消防安全：有效排煙，降低人員與財產風險。
2. 維護建築功能：恢復排煙窗正常運作，確保空氣流通。

七、人事室：無。

八、主計室：

- (一) 各單位113年度發生之各項支出(含差旅費)，請於12月25日完成核銷(設備及工程案件請務必完成結算驗收)，如有12月25日至31日辦理之活動或出差，亦請於12月31日前完成報銷。最後收件日為114年1月2日，請務必於該日前送達主計室，逾時不候。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轉知各計畫承辦人配合，俾利決算作業順利完成。
- (二) 計畫聘用的助理、教練、防護員、宿舍管理員及學務創新人員…等，12月份薪資亦請於最後收件日1月2日(星期四)前送達主計室，12月之出勤表請一併檢附。

九、秘書室：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校安中心)：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1)，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1)。

決議：同意修正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二(總務處)：擬新訂114年「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2)，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提案三(主計室)：擬修正「國立北門高中教職員工暨學生差旅費報支標準」(附件3)，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修正通過，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提案四(教務處)：擬訂定「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行事曆」(附件4)，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示事項及結論：

- (一) 謝謝教務處課程的規劃實驗班的計畫修訂已送出，希望國教署能核定明年實驗班的經費，也請持續跟授課老師溝通。

- (二) 體育班同學除了術科有一定成績外，升學考試國英數基本科目學習亦相當重要。請體育班導師與授課教師進行討論溝通取得共識，以提升學生課程學習成績。
- (三) 教學大樓西側化糞池施工會影響高三自習班級，請教務處協助對教室進行調整。
- (四) 假日校區在校人員較少，請加強宣導學生注意自身安全意識，並請總務處告知廠商人員不要接觸校內學生。
- (五) 各處室需要學生參與活動請公假，應知會該節課任課老師知悉，以了解學生狀況。
- (六) 請購單位應配合儘量選購優先採購項目，並請總務處審核，以避免採購金額低於規定之比例，而遭受處分。
- (七) 請體育組調整前排球場適當之網架高度。
- (八) 12月26日將於弘道樓二樓召開「校長精進社群活動」，屆時有他校校長來訪，請總務處及衛生組協助注意周遭環境及衛生。

玖、散會：上午11時50分。

01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3年8月1日實施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8月1日實施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6年8月1日實施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6年8月1日實施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30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報審議

一、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正當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獎懲分明，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其他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卅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1)公開表揚。(2)獎品或獎金。(3)獎狀。(4)獎章。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六、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卻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 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予尊長或老、弱、婦、孺者。
- (十九) 擔任各學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二十)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推展，認真負責者。
- (廿一) 確遵各項交通安全宣導之事項，足為楷模者。
- (廿二)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記嘉獎者。

七、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弱，表現優異者。
- (十)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能主動反映消弭校安事件或同學霸凌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推展，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記小功者。

八、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七)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適於記大功者。

九、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特別獎勵：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特別獎勵者。

(八)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標準；由相關處室另訂實施辦法獎勵之。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者。(國教署審查修正)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國教署審查修正)

(三)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四) 各項慶典集會，影響集會程序與干擾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五) 因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規定需返校愛校服務者，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者。(國教署審查刪除)~~

(五) 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國教署審查新增)

(六)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且未於賽前通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國教署審查新增)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八) 在公共場所之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九) 使用違法、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經告誡而不知悔改者。

(十)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情節較輕微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 (十一) 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所指之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
- (十二)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情節較輕微者。(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 (十三) 違反請假規則者，情節較輕微者。
- (十四) 言詞及網路行為或個人行為樣態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 (十五)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六) 違反道路交通規則或學校交通安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乘坐專車逃漏票或行為影響安全或破壞車內秩序，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十八) 無故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較輕微者。(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 (十九) 在教室內或走廊外打球、危險嬉戲(行為)者。
- (廿)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廿一) 校內用電有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輕微者。
- (廿二)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或不當使用或違規佔用公物者。
- (廿三) 符合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第一、二類者。
- (廿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廿五) 全國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比賽抄襲，情節輕微者。(國教署審查新增)
- 十一、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過：
- (一) 行為涉及假冒頂替或偽造文書等以獲取不當之權益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毀損之物品預照價賠償)
- (三) 在校期間個人或聚眾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四)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五) 言詞及網路行為或個人行為樣態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者，情節嚴重者。
- (六)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窺探他人秘密並散布者。
- (七)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九) 無照騎機車、飲酒、抽菸(含電子煙)、吃檳榔者。(國教署審查修正)

- (十) 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所指之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非重大者。
- (十一) 違反請假規則者，情節較嚴重者。
- (十二) 校內用電有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公開複製、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者。
- (十四)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較嚴重者。
- (十五)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或將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情節輕微者。(國教署審查修正)
- (十六) 凡有駕照於校外未遵守交通規則致肇事者。
- (十七) 在教室內或走廊打球嬉戲追逐，造成人員受傷者。
- (十八) 符合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第三、四類者。
- (十九)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廿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廿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較嚴重者。
- (廿二) 全國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比賽抄襲，情節嚴重者。(國教署審查新增)
- (廿三) 無故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較嚴重者。
(本校實際所需新增)
- (廿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微者。(本校實際所需新增)

十二、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過：

- (一)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二) 公然汙辱、毀謗師長及同學或影響校園秩序情節嚴重者。
- (三) 符合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第五、六類者。
- (四)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五) 校外行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社秩序維護法或刑法者(不含刑法第 227 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 (六) 飲酒、賭博、吸菸(含電子煙)、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國教署審查修正)

- (七) 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所指之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嚴重者。
- (八)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經查證屬實者。(國教署審查修正)
- (九)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 公開複製、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冒用、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二)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 乘坐專車行為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或長期蓄意逃票，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國教署審查修正)
-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六) 全國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比賽抄襲，記大過乙次。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學生於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他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六、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十七、寒、暑假輔導課、重補修學分、假日來校輔導期間皆視同正課，學生之行為應受本要點規範。(國教署審查修正)

十八、住宿生應另受住宿公約之規範。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國教署審查修正)

廿、

(一)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四)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廿一、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國立北門高中學生獎懲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13.12.10)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131167 號，貴校所報經 11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者。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一)對待師長散播妨礙名譽、口出穢言或羞辱性之言詞等公然侮辱性或具性騷擾之語言，情節輕微者。	依來文說明修正：「穢語」定義不明確，如學生行為確實已損及他人名譽，得予以懲處，如未有影響他人名譽之言語，不宜以定義不明確之穢語予以警告懲處。另涉及性騷擾部分，得以第 11 點第 8 款或第 12 點第 15 款規定懲處。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二)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睡覺或其他言行，影響上課秩序及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依來文說明修正：查本規定之處分要件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
本條文刪除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依來文說明修正：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倘學生於寒暑假期間

	(五) 因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規定需返校愛校服務者，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者。	無法返校愛校服務(打掃)應予請假及擇日予以學生補打掃機會，若再無故不配合補打掃工作時，建議給予「愛校服務」，並請學生依時完成「愛校服務」之工作，若再無法配合「愛校服務」，得以第 10 點第 10 款規定予以懲處。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五) 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依來文建議新增規定。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六)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且未於賽前通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六) 無故缺席校內外競賽，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或蓄意規避公共服務、團體活動，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較輕者。	依來文說明修正：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因「團體活動」時間，似涉及學習或非學習節數之安排。有關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廿五) 全國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比賽抄襲，情節輕微者。	十二、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過： (十六) 全國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比賽抄襲，記大過乙次。	依來文說明修正：本規定涉及比例原則，倘學生全國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比賽涉及抄襲，可撤銷比賽資格，且應考量比例原則給予適懲。
十一、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過： (廿二) 全國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比賽抄襲，情節嚴重者。	十二、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過： (十六) 全國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比賽抄襲，記大過乙次。	依來文說明修正：本規定涉及比例原則，倘學生全國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比賽涉及抄襲，可撤銷比賽資格，且應考量比例原則給予適懲。
十一、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過： (十五)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或將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情節輕微者。	十一、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過： (十五)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依來文說明修正：本規定定義不明，倘學生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得以第 11 點第 9 款規定懲處；另依據本部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導；另有關有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

		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
十二、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過： (八)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經查證屬實者。	十二、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過： (八)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且為警查獲影響校譽者。	依來文說明修正：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應以學生實際行為是否符合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列懲處要件予以考量。
十二、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過： (十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十二、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過： (十四) 影響校園安全或欺侮同學構成霸凌要件，情節較重，經舉事實者(未構成傷害)，且願意悔改者。	依來文說明修正：本規定定義不明，倘學生侮同學構成霸凌要件，得以第 12 點第 12 款規定懲處。
十七、 寒、暑假輔導課、重補修學分、假日來校輔導期間皆視同正課，學生之行為應受本要點規範。	十七、寒、暑假輔導課、重補修學分、假日來校輔導以及校外參訪或活動期間皆視同正課，學生之行為應受本要點規範。	依來文說明修正：本規定「校外參訪」、「活動」期間，涉及明確性及概括性，「懲處」不能訂定概括性條款，應以學生實際行為是否符合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列懲處要件予以考量，俾符明確性原則。 將「校外參訪」、「活動」期間之行為，列入第十二點第五款辦理。
十九、本 要點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來文說明修正。
十一、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過： (九) 無照騎機車、飲酒、抽菸(含電子煙)、吃檳榔者。	十一、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過： (九) 無照騎機車、酗酒、抽菸(電子菸)、吃檳榔者。	依國教署說明修正。
十二、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過： (六) 飲酒、賭博、吸菸(含電子煙)、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十二、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過： (六) 酗酒、賭博、吸菸(電子菸)、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依國教署說明修正。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十)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情節較輕微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十)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p>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十二)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情節較輕微者。</p>	<p>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十二)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p>
<p>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十八) 無故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較輕微者。</p>	<p>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十八) 無故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p>
<p>十一、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過： (廿三) 無故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較嚴重者。</p>		<p>依本校實際所需新增。</p>
<p>十一、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過： (廿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微者。</p>		<p>依本校實際所需新增。</p>
<p>十二、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過： (五) 校外行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社秩序維護法或刑法者(不含刑法第 227 條)。</p>	<p>十二、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過： (五) 校外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者(不含刑法第 227 條)。</p>	<p>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p>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 年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 一、校內建置之安全衛生政策內容：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由本校負責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強化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等)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
-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各處室/主任	8 月-12 月	0	08 北門高中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8 月-12 月	0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8 月-12 月	0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具管理	1. 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 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總務處/庶務組 教務處/設備組 工藝教室/ 黃祈銘	1 月-12 月	10,000	11 北門高中自動檢查計畫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一般機械、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總務處/庶務組 教務處/設備組 學務處/體育組 工藝教室/ 黃祈銘 家政教室/ 張巧慧	1月-12月	10000	
		危險性機械、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總務處/庶務組長 教務處/設備組長 學務處/體育組長	1月-12月	電梯保養 114,000 飲水機保養 110,000 消防機電保養 10,000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需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清查本校機械、設備、器具之構造、性能及安全防護，是否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 2.汰除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及另行採購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 3.指派專人實施管理、維護及自動檢查，並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總務處/庶務組長 教務處/設備組長 學務處/體育組長	1月-12月	0	
3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教務處/設備組長	1月-12月	3,000	12北門高中危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教務處/設備組長	1月-12月	0	害通識計畫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教務處/設備組長	1月-12月	10,000	
4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維修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庶務組長	1月-12月	0	06 北門高中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承攬管理、維修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庶務組長	1月-12月	0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庶務組長	1月-12月	0	
5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各處室	1月-12月	0	04 北門高中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6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總務處/庶務組長 教務處/設備組長 學務處/體育組長 工藝教室/ 黃祈銘 家政教室/ 張巧慧	1月-12月	0	11 北門高中自動檢查計畫
		作業現場巡視		教務處/主任 學務處/主任 總務處/主任	1月-12月	0	
7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人事室/人事主任 專科教室/ 各科教師	8月-9月	0	05 北門高中職業安全衛生教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異動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處室/主任	8月-9月	0	育訓練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總務處	8月-9月	0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總務處/總務主任 教務處/教務主任 學務處/學務主任 健康中心/護理師	1月-12月	0	
8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庶務組長	1月-12月	20,000	15 北門高中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9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人事室/人事主任	2月、8月	0	14 北門高中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生組長	1月-12月	35000	
		新生健康檢查		健康中心/校護	10月	140,000	
10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學務處/衛生組	1月-12月	0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健康中心/校護	1月-12月	0	
11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配合本校定期[防護團、消防、地震]演練	總務處/總務主任 學務處/生輔組長	1月-12月	0	13 北門高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12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各處室	3月、9月	0	17 北門高中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13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總務處/總務主任 教務處/設備組幹事	1-12月	0	12 北門高中危害通識計畫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專科教室/ 任課教師	1-12月		05 北門高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14	人因性危害預防	人因性危害問卷發送 人因性危害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	依『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衛生組/衛生組長 健康中心/ 校護	1-12月	0	09 北門高中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5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懷孕同仁資料定期調查與作業環境確認	依『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衛生組/衛生組長 健康中心/ 校護	1-12月	0	10 北門高中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計畫
16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人事室	1-12月	0	20 北門高中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潛在高風險族群資料之收集		人事室	1-12月	0	
		高風險族群評估及作業改善		各處室單位主管	1-12月	0	
17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發送		人事室	1-12月	0	19 北門高中執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高風險族群評估)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及處理					
18	其他安全管理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總務處	10-12月	0	01 北門高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九、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在實驗(習)場所接受教學教育之學生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十、其他規定事項：

1. 本計畫經安全衛生委員會(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校學生在非本校經營管理之事業從事實習或勞動之教職員工生亦適用本計畫。
3.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附件3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暨學生差旅費報支標準

- 101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報(102.4.24)通過並自 102.5.1 起生效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報(103.7.24)修正通過並自 103.7.7 起生效
103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報(103.10.15)修正通過生效
105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報(106.03.22)修正通過生效
108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報(109.01.08)修正通過生效
110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報(111.01.12)修正通過生效
112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報(112.11.22)修正通過生效
113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報(113.12.18)修正通過，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職務等級	費別(元)	交通費	住宿費(檢據) 每日上限	每日雜費-5公里以上	
				台南市外	台南市內
本校教職員、約聘(雇)員、 技工、駕駛及工友	覈實報支		3,500 元	400 元	150 元
學生					

備註：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出差人員報支差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實際支付數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自負相關責任。學生部分，得視本校經費彈性調整。

一、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核實報支。

(一)交通費之報支，應以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起點，如住所離差地較近者，以住所為報支起點。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二)搭乘高鐵、船舶及飛機者，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三)駕駛自用或自行租賃(含共享)汽、機車出差者，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四)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五)學生參加技能競賽等校外活動應先行簽准，交通費台鐵最高補助自強號(免檢據)，汽車可補助國光、統聯客運最高等級之票價，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案簽准。惟如承辦單位已提供補助者，則不得重複請領。

二、住宿費：距本校 60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凡住宿於主辦機構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舍或自願放棄者，不得報支。

(一)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校長核准，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未搭乘高鐵或飛機者得給予往返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 1 日為原則。有住宿事實者，得報支住宿費。

(二)需由主辦機構統一代辦住宿，其住宿費檢據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報支。

三、雜費：未達 8 小時之公差，雜費得按上表標準 1/2 報支。

四、奉派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活動，如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僅補助本校至訓練機構間之往返各 1 次交通費；如訓練機構確實未提供必要之住宿者，受訓人員得於上述住宿費報支標準上限內，核實報支。

五、未經學校推薦或指派，個人主動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講習或自行申請進修、研習者，不支給差旅費。

六、學生代表學校參賽或移地訓練，倘另有其他補助者從其規定，惟補助金額低於學校規定時，得補助其差額。參賽或活動期間確有誤餐情形，得另檢據核實報支餐費(以每人早餐 60 元、午晚餐各 120 元為上限)。

七、因公出差，請事前於差勤系統申請報准。出差事畢於 15 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如公文影印本.....等)，一併報請各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及主計室核章，陳 校長核定。

八、本報支標準未盡事宜者，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路線舉例

沿著路線搜尋

加油站 電動車充電 觀光景點 飯店

最佳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7 1天 8小時
 31分

新增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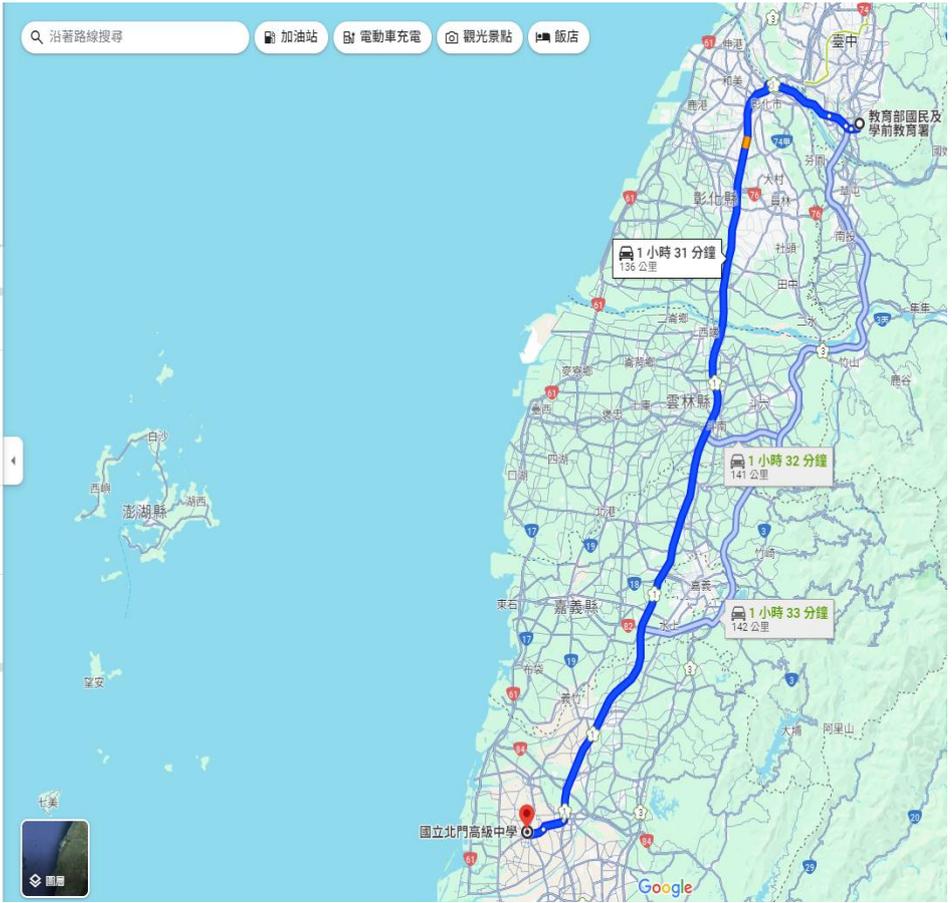
立即出發 選項

將路線傳送至手機 複製連結

途經國道1號 交通順暢時為 1小時 26分 ▲此路線會經過收費路段。 詳細資訊	1小時 31分 136公里
途經國道3號和國道1號 交通順暢時為 1小時 29分	1小時 32分 141公里
途經國道3號 交通順暢時為 1小時 29分	1小時 33分 142公里

探索「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附近的景點

餐廳 飯店 加油站 停車場 全文



沿著路線搜尋

加油站 電動車充電 飯店

最佳 38分 40分 1小時... 4小時... 1小時...
 開車

新增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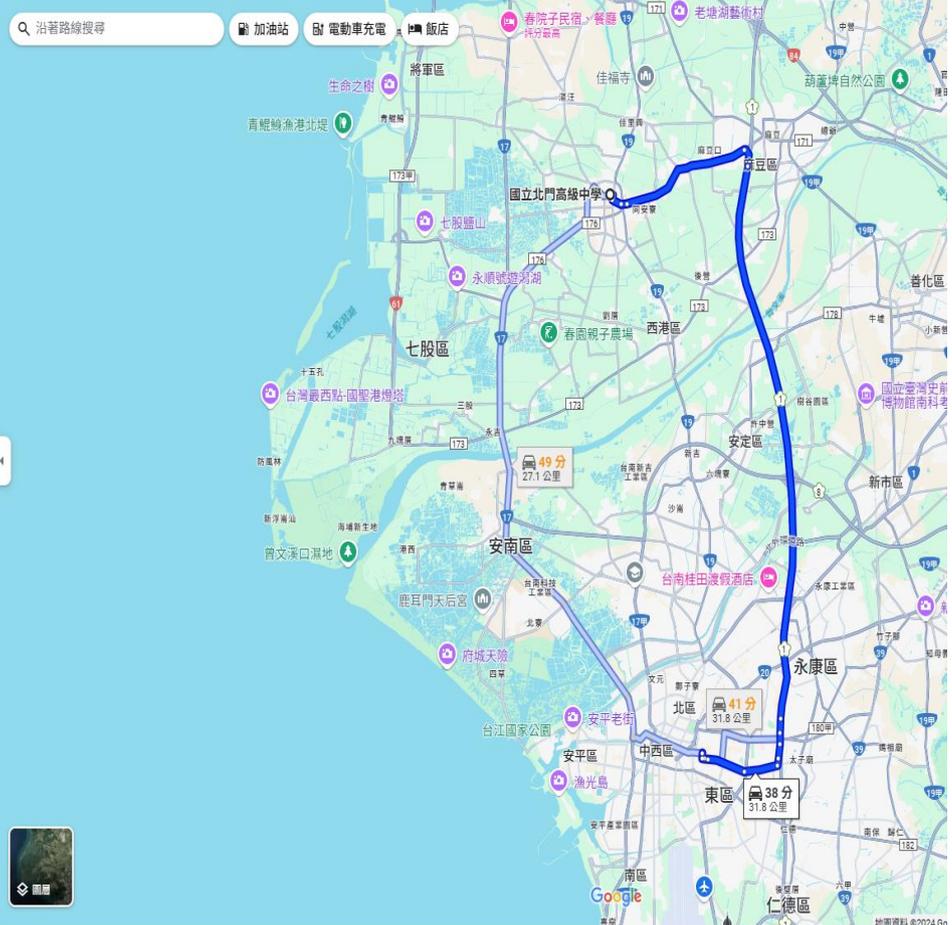
立即出發 選項

將路線傳送至手機 複製連結

途經國道1號 交通順暢時為 33分 ▲此路線會經過收費路段。 詳細資訊	38分 31.8公里
途經西部濱海公路/台17線 交通順暢時為 40分	49分 27.1公里
途經176縣道和國道1號 交通順暢時為 33分	41分 31.8公里

探索「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近的景點

餐廳 飯店 加油站 停車場 全文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113.12.18 修訂草案)

113 年 12 月 18 日 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預計 114 年 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別	星期							行事摘要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月	一	2	3*	4*	5※	6	7	8	▲2/1-3/5(六-三)全國閱讀心得競賽校內投稿作品起迄時間(圖書館)、2/1-3/10(六-二)全國小論文競賽校內投稿作品起迄時間(圖書館) ▲2/3-2/4(一-二)學期補考(暫訂二日)、重補修(教學組/註冊組) ▲2/4(二)返校打掃(衛生組)(暫定) ▲2/4-2/6(二-四)大學音樂組術科考試 ▲2/5(三)第二學期開學【8:00 導師時間、9:00 大掃除、10:00 開學典禮、11:00 友善校園講座】 ▲2/5-2/14(三-五)113 第 2 學期愛心會獎助學金申請(圖書館)、113 第 2 學期圖書館志工報名(圖書館) ▲2/7(五)玫瑰墓樂團反毒音樂會(第五、六節) ▲2/8(六)行政上班不上課、 ▲2/8-2/9(六-日)大學美術組術科考試
	二	9	10	11	12	13	14	15	▲2/10(一)第 1、2 節，第二學期開學考(試務組)、第八節輔導課開始上課(教學組) ▲2/10-2/27(一-四)召開各科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教學組) ▲2/15-16(六-日)選修課加退選(教學組) ▲(暫定)2/11-20(二-四)足球聯賽(十一人制)複賽第一階段、2/12-17(三-一)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體育組) ▲2/12(三)10:00 行政會議(行政大樓 2 樓秘書室)
	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2/18(二)學習歷程教師認證截止(註冊組) ▲2/21(五)繁星校百分比前 50%公告、第五節高三個人申請系統說明會、第六節高三繁星推薦系統說明會(試務組) ▲2/20(四)晚自習報名截止(圖書館) ▲2/22(六)高二加強班週六自習 1(教學組) ▲2/22-24(六-一)大學體育術科考試(體育組)
	四	23	24	25	26	27	28	1	▲2/25(二)學測成績公布(試務組) ▲2/26(三)繁星校百分比前 50%校內撕榜順序公告(試務組) ▲2/27(四)高三第五次分科模擬考(試務組)、2/27(四)公布晚自習座位表(圖書館) ▲2/26(三)10:00 擴大行政會議(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2/28(五)和平紀念日放假 ▲3/1-3/30(六-日)林佛兒新詩獎網路投稿起迄時間(圖書館) ▲3/1-3/30(六-日)高一繳交自主學習計畫(圖書館)
三月	五	2	3	4	5	6	7	8	▲3/3(一)圖書館晚自習開始、社區書法班開始(圖書館) ▲3/4-7(二-五)足球聯賽(十一人制)複賽第二階段、3/6-12 足球聯賽(五人制)複賽、3/9-14(日-五)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體育組) ▲3/5(三)12:30-13:20 校內繁星模擬撕榜(試務組)、3/5(三)校內閱讀心得競賽上傳收件截止(圖書館) ▲3/6-3/19(四-三)甄選全國閱讀心得競賽代表學校比賽作品 60 篇(圖書館) ▲3/7(五)13:20-16:10 校內繁星正式撕榜(試務組)、13:20-15:10 大學博覽會—學生生活活動中心(輔導處)

	六	9	10	11	12	13	14	15	▲3/10(一)校內小論文競賽上傳收件截止(圖書館) ▲3/11(二)12:30 前繳回繁星志願確認單、報名費、或放棄校內推薦繁星資格(試務組)、	▲3/11-3/22(二-六)甄選全國小論文競賽作品 30 篇(圖書館) ▲3/12(三)10:00 行政會議(行政大樓 2 樓秘書室) ▲3/15(六)高二加強班週六自習 2(教學組)
	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3/17(一)適性轉學第三次委員會議(秘書室) ▲3/17-3/19(一-三)第一次段考(試務組) ▲3/18(二)09:00 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放榜(試務組) ▲3/18-3/20(二-四)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繁星入學資格(試務組)	▲3/20(四)捐血暨愛滋宣導活動(衛生組) ▲3/21-3/23(五-日)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學科考試(試務組)
	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3/24-28(一-五)第八節高一、二女生班際球賽(體育組)、配合班際球賽第八節輔導課暫停乙週(教學組) ▲3/26(三)晚自習暫停(圖書館)	▲3/26(三)10:00 擴大行政會議(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3/27(四)09:00 大學個人申請、10:00 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第一階段放榜(試務組)、3/27(四)12:30 午餐供應委員會(衛生組)
四月	九	30	31	1	2	3	4	5	▲3/25-30(二-日)足球聯賽(十一人制)總決賽、3/30-4/2 足球聯賽(五人制)決賽(體育組) ▲3/30(日)12:00 林佛兒新詩獎網路投稿截止(圖書館)	▲3/31-4/2(一-三)高二校外參訪(訓育組) ▲3/31-4/3(一-四)晚自習暫停(圖書館) ▲4/1(二)3 月圖書借閱禮券抽獎(3 名各 100 元)(圖書館)
	十	6	7	8	9	10	11	12	▲4/7-4/17(一-四)召開各科第二次教學研究會(教學組) ▲4/7-11(一-五)第八節高一、二男生班際球賽(體育組)、配合班際球賽第八節輔導課暫停乙週(教學組)	▲4/9(三)高三第六次分科模擬考(試務組) ▲4/9(三)10:00 行政會議(行政大樓 2 樓秘書室) ▲4/11(五)第 5-6 節英文單字比賽(教學組) ▲4/12(六)高二加強班週六自習 3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4/14(一)-18(五)家庭教育週(輔導處) ▲4/18(五)第 5-6 節英文作文比賽(教學組)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4/20(日)「性別平等教育日」 ▲4/20(日-四)-2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育組) ▲4/21-24(一-四)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學校停課	▲4/23(三)10:00 擴大行政會議(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4/25(五)第 5-6 節英文演講比賽(教學組) ▲4/26(六)高二加強班週六自習 4
	五月	十三	27	28	29	30	1	2	3	▲4/28-4/29(一-二)高一二英文作業調閱(教學組)、高三期末考(試務組) ▲4/30(三)英檢優秀成績申請(註冊組) ▲5/1(四)4 月圖書借閱禮券抽獎(3 名各 100 元)(圖書館)

十四	4	5	6	7	8	9	10	▲5/5(一)12:00 高三期末/平常/學期成績上傳截止(試務組) ▲5/5-5/6(一-二)高一二數學作業調閱(教學組) ▲5/6(二)高三第七次分科模擬考(試務組)	▲5/7(三)10:00 行政會議(行政大樓 2 樓秘書室) ▲5/7(三)公布高三學期補考名單(註冊組) ▲5/9(五)第 5 節召開高三授獎名單會議及公告高三畢業名單(註冊組)、8:00-11:50 申請入學模擬面試(輔導處)
	11	12	13	14	15	16	17	▲5/12-5/13(一-二)高三通過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學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記錄(試務組) ▲5/13-5/15(二-四)高一二第二次段考(試務組)	▲5/16(五)教育會考考場布置(補校慶) ▲5/15(四)晚自習暫停(圖書館) ▲5/17-5/18(六-日)國中教育會考(註冊組)
	18	19	20	21	22	23	24	▲5/19-5/20(一-二)高一二物理/歷史作業調閱(教學組) ▲5/20(二)12:30 午餐供應委員會(衛生組)	▲5/21(三)10:00 擴大行政會議(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5/23(五)第 5-6 節課程諮詢輔導暨選課說明會(教務處) ▲5/24(六)高二加強班週六自習 5
	25	26	27	28	29	30	31	▲5/26-5/27(一-二)高一二化學/地理作業調閱(教學組) ▲5/26-6/5(一-四)召開各科第三次教學研究會(教學組) ▲5/30(五)端午節放假	
六月	1	2	3	4	5	6	7	▲6/2(一)畢業典禮(訓育組)；晚自習暫停、5 月圖書借閱禮券抽獎(3 名各 100 元)(圖書館) ▲6/4(三)第四節，高一高二英文學科能力競試(暫定)(試務組)	▲6/4(三)10:00 行政會議(行政大樓 2 樓秘書室) ▲6/5-6/6(四-五)高三個人申請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試務組) ▲6/6(五)導師反毒知能研習(生輔組)、親師研習(暫定)(圖書館、輔導處)
	8	9	10	11	12	13	14	▲6/12(四)09:00 高三個人申請統一分發放榜(試務組) ▲6/12-6/15(四-日)個人申請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試務組)	▲6/13(五)提醒學生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請假即將截止(生輔組)
	15	16	17	18	19	20	21	▲6/19(四)圖書館晚自習結束(圖書館) ▲6/20(五)第八節輔導課結束(教務處)、6 月圖書借閱禮券抽獎(3 名各 100 元)(圖書館)	▲6/18(三)10:00 擴大行政會議(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6/21(六)高二加強班週六自習 6(教學組)
	22	23	24	25	26	27	28	▲6/25-6/27(三-五)高一二期末考(試務組) ▲6/27(五)適性轉學彙整成果資料(秘書室)	
	29	30	1	2	3	4	5	▲6/30(一)休業式【8:00 導師時間&大掃除、10:00 休業典禮、11:00-12:30 全校教職員工性平講座、13:30 校務會議暨合作社社員大會(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1.符號表示：※開學/開會/校慶/結業 ◎定期考試 *學期補考 ■畢旅/參訪○畢典

2.備註：週六自習共 6 次